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廷祥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廷祥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0月28日，蔡廷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3,50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1月14日，蔡廷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3,50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蔡廷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57,37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3,50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累计质押股份56,778,7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

2、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素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陈素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10月28日，陈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20,000股（占陈素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1月12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2016年1月14日，陈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20,000股（占陈素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素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7,9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其中本次质押股份7,920,000股，占陈素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8%；累计质押股份7,920,000股，占陈素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